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

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（签字版）

本人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，我已认真阅读了教育部《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以及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和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

我已清楚了解如下内容：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之规定，以下行为将会触犯刑法：（1）在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；（2）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；（3）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；（4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。

2.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我将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复试考场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

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保证在参加现场考试、网络远程考试中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取消考试及录取资格、学籍、撤销研究生学历学位等一切后果，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的严肃处理。

二、保证本人参加考试，自觉服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的统一安排，严格遵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的考试规则，准时参加考试，如无故迟到或缺席，将取消考试资格。

三、参加现场复试时，不携带任何与考试有关的资料及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等物品进入考场。现场复试结束后及时离场，不在考场外逗留。

四、保证考试过程中没有安排他人传递答案、对考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、拍照截屏、使用无线电通讯器材或 AI 技术及其他高科技设备作弊、考试后向他人透露、传播考试内容等考试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五、网络远程考试过程中，若遇到网络中断等突发状况，自觉服从学校的考试安排。

六、对考试过程中的行为存有疑虑或者异议时，保证通过正常渠道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起申诉，决不通过网络、自媒体等工具进行恶意宣传或炒作，否则，本人将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严重后果。

七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不把考试有关资料上传网络或提供给相关培训机构。学校复试工作结束前（4 月底）不得以任何形式、任何途径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复试成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严重后果。

特别提醒：复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考生初试准考证号：_____ 承诺人 _____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